

景德镇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3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注：本报告因金额单位转换原因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景德镇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为市人民政府的直属事业单位，于 2003 年 1 月 25 日组建成立。管理中心主要职能是实施《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落实国家住房公积金管理政策，负责对全市住房公积金归集、使用和管理；编制住房公积金的归集、使用计划，并组织执行；审批个人住房公积金的提取；自主办理住房公积金贷款等。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纳入本套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包括：

序号	单位名称	预算级次
1	景德镇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二级

景德镇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本级）设立 1 个内设机构，分别是：景德镇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本级。

本部门年末在职人员 47 人，离退休人员 0 人（不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其他人员 43 人。

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 22 人。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景德镇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3 年度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908.0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0.22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77.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5.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810.56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11.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908.26	本年支出合计	58	2,013.5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68.61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63.31
	30			61	
总计	31	2,076.87	总计	62	2,076.87

注：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景德镇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 2023 年度
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		科目名称									
分类科目											
				栏次	1	2	3	4	5	6	7
类	款	项		合计	1,908.26	1,908.04					0.2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7.00	77.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7.00	77.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0.00	6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00	17.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00	15.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00	15.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0.00	1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5.00	5.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705.26	1,705.04					0.22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705.26	1,705.04					0.22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705.26	1,705.04					0.2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1.00	111.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1.00	111.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1.00	111.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景德镇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3 年度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013.56	1,658.41	355.1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7.00	77.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7.00	77.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0.00	6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00	17.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00	15.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00	15.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0.00	1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5.00	5.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810.56	1,455.41	355.15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810.56	1,455.41	355.15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810.56	1,455.41	355.1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1.00	111.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1.00	111.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1.00	111.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景德镇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3 年度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908.0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77.00	77.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5.00	15.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705.04	1,705.04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11.00	111.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908.04	本年支出合计	59	1,908.04	1,908.0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908.04	总计	64	1,908.04	1,908.04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景德镇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
心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1, 908. 04	1, 552. 89	355. 1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7. 00	77.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7. 00	77. 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	60. 00	60. 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 00	17. 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 00	15. 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 00	15. 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0. 00	10. 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5. 00	5. 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 705. 04	1, 349. 89	355. 15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 705. 04	1, 349. 89	355. 15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 705. 04	1, 349. 89	355. 1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1. 00	111. 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1. 00	111. 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1. 00	111. 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景德镇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
心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18.6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84.8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05.46	30201	办公费	29.53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9.30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52.32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65.54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145.13	30205	水费	0.40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5.47	30206	电费	16.63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2.35	30207	邮电费	35.21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3.06	30208	取暖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款	8.37	30209	物业管理费	13.33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4	30211	差旅费	6.45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111.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12.54	30213	维修（护）费	38.40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7.04	30214	租赁费	0.50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9.39	30215	会议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46.90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4.61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贴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4.68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236.58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61.50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2.33	30229	福利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1.51	31204	费用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16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5.56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968.00	公用支出合计					584.89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景德镇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
心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当此表数据为零时，即本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景德镇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3 年度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景德镇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
心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栏次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行次		1	2	3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1. 因公出国（境）费	2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3. 公务接待费	6			
（1）国内接待费	7	---	---	
其中：外事接待费	8	---	---	
（2）国（境）外接待费	9	---	---	
二、相关统计数	10	---	---	---
1.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1	---	---	
2.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12	---	---	
3.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3	---	---	
4.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4	---	---	
5.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5	---	---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6	---	---	
6.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7	---	---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8	---	---	
7.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19	---	---	
8.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0	---	---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指年初“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省级单位含上年结转数）；全年预算数指按规定程序调整调剂后的全年“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决算数反映当年预算安排的实际支出数（省级单位含上年结转资金安排的支出数）。

2. 当此表数据为空，即本部门（单位）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公开 10 表

部门：景德镇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
心

2023 年度

单位：台、辆、套

项 目	栏次	决算数
一、车辆数合计(台、辆)	1	0
1.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2	0
2. 主要负责人用车	3	0
3. 机要通信用车	4	0
4. 应急保障用车	5	0
5. 执法执勤用车	6	0
6.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0
7. 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8	0
8. 其他用车	9	0
二、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台、套）	10	0

注：1. 本表反映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单位)占用的国有资产情况。

2. 当本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相关资产。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收入总计 2076.87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168.61 万元，比上年增加 168.61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本年收入合计 1908.26 万元，比上年增加 306.76 万元，增长 19.15%，主要原因：采购公积金软件系统经费增长。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财政拨款收入 1908.04 万元，占 99.99%；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0.22 万元，占 0.01%。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支出总计 2076.87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2013.56 万元，比上年增加 412.06 万元，增长 25.73%，主要原因：采购公积金软件系统经费增长；结余分配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年末结转和结余 63.31 万元，比上年增加 63.31 万元，主要原因：还有采购经费未付。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基本支出 1658.41 万元，占 82.36%；项目支出 355.15 万元，占 17.64%；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 1918.00 万元，决算数 1908.0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48%。其中：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77.00 万元，决算数 77.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二）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15.00 万元，决算数 15.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三）城乡社区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1715.00 万元，决算数 1705.0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42%。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采购经费未付。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111.00 万元，决算数 111.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552.89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918.62 万元，比上年减少 91.84 万元，下降 9.09%，主要原因：在职转退休人员增加。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584.89 万元，比上年减少 2.29 万元，下降 0.39%，主要原因：厉行节约，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严格控制商品和服务支出。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49.39 万元，比上年增加 47.83 万元，增长 3065.80%，主要原因：（此处请补充内容）。

（四）资本性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减少 1.84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加强资产管理，严控办公设备的采购。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与上年持平，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主要原因：本年度无因公出国（境）预算安排。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本年度无因公出国（境）预算安排。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主要是：本年度无因公出国（境）预算安排。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主要原因：本年度无公务用车购置预算安排。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本年度无公务用车购置预算安排。全年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主要原因：本年度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预算安排。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本年度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预

算安排。年末使用财政拨款负担费用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

（三）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主要原因：本年度无公务接待费预算安排。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本年度无公务接待费预算安排。全年国内公务接待 0 批，累计接待 0 人次，主要是：本年度无公务接待费预算安排。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00 万元，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本部门不是行政单位且不是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故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55.1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55.1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台），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本部门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纳入2023年度部门预算范围的二级项目1个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355.15 万元，占项目支出总额的100%。其中， 1 个项目评价结果为“优”， 0 个项目评价结果为“良”， 0 个项目评价结果为“中”， 0 个项目评价结果为“差”。

组织对 1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分别为：住房公积金管理系统升级改造。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55.15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看，自评结果为“优”，整体完成情况良好。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013.56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评价结果为“优”（优/良/中/差）。从评价情况看，较好的完成了公积金缴存的宣传工作，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达到了预期目标，贷款逾期率控制在省厅要求范围之内，公积金的缴存企业数和职工数基本完成计划目标。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为做好 2023 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强化绩效理念，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景德镇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对纳入 2022 年部门预算的专项资金进行了绩效自评。根据《景德镇市市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景财监〔2023〕15 号）文件要求，结合实际，现将景德镇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3 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完成情况自检自查报告如下：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基本情况

（一）部门整体支出概况

2023 年景德镇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财政年初预算收入 2076.87 万元，其中年度预算安排 1908.26 万元，年初结转结余 168.61 万元。2023 年度支出总计 2013.56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6.95%，其中基本支出 1658.41 万元，项目支出 355.15 万元。

（二）项目资金安排情况

2023 年景德镇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部门预算中安排专项资金项目 1 个，预算资金 859 万元，项目为住房公积金管理系统升级改造。

根据住房公积金中心 2023 年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系统升级改造年初预算为 859 万元，预算调整后资金 355.15 万元，实际支出资金为 355.15 万元。预算安排率情况良好和预算执行率方面由于计划变更，部分任务延续至 2024 年执行。在支出方面依据合规，无虚列、挤用等情况发生；项目实现了大部分年初制定的绩效目标。通过《景德镇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等制度规范管理景德镇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相关工作。在管理制度健全方面和资金使用合规性方面有了保障，支付进度率、“三公经费”控制率基本达到了

预期目标。

（三）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2023 年项目为住房公积金管理系统升级改造，主要绩效目标如下：

- 1、住房公积金接口改造升级 3 个
- 2、住房公积金服务 APP 创建 2 个
- 3、数据管控平台升级 1 个

二、单位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基础工作管理

景德镇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高度重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组织召开相关会议，成立室机关预算绩效管理小组，负责机关具体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制定了《景德镇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预算绩效管理办法》，明确预算绩效管理内容与各科室工作职责。同时，利用各媒体、单位门户网站，宣传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认真组织开展本级预算绩效培训工作。

（二）绩效目标管理

景德镇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编制绩效目标，并在规定时间内报送《2023 年度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

景德镇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申请的绩效目标符合规定的格式要求，相关内容完整，绩效目标（含总体目标和年度目标）的设定符合市政府办公室职能、整体发展规划及项目特点，绩效目标的描述清晰明确。

（三）绩效监控管理

景德镇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按要求开展预算绩效跟踪监控，定期采集预算绩效监控信息并进行汇总分析。建立起经费管理内部监测机制，办公室具体负责监测工作。发现绩效运行目标与绩效预期目标发生偏离或者预期无效，及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2023 年相关专项经过绩效监控，基本按既定计划进行开展，无特别需要进行纠偏事项。

（四）绩效评价管理

景德镇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按年度工作要求，积极开展整体绩效评价、政府公报工作经费以及市政府值班、信息化等整体及专项资金绩效自评工作，全面分析问题，提出建议，形成了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评价报告格式规范，指标明确，内容完整，严格按照要求提供评价材料，配合市财政局开展预算绩效管理。从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估报告内容反映，单位工作完成程度较好。

三、综合评价结论

根据以上评价情况，2023 年度景德镇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预算绩效管理综合自评总分为 94.4 分。

四、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总体分析

从单位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执行情况来看，2023 年景德镇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基本完成了部门整体绩效的既定目标，整体完成度良好，项目绩效方面受疫情和计划调整影响，住房公积金 APP 创建以及住房公积金接口升级改造目标延续至 2024 年内完成，其他目标基本完成。具体情况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和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五、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改进措施

单位整体目标未发生明显偏离绩效目标的事宜。

项目目标中住房公积金 APP 创建以及住房公积金接口升级改造已调整至 2024 年工作任务当中。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景德镇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根据绩效管理目标定期对项目的进展情况、经费拨付情况进行绩效监控，对监控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提醒督促相关业务科室及时整改；对绩效自评和绩效跟踪监控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总结分析，指导下一期工作的开展；加强绩效评价结果与项目资金安排的衔接，为下一年度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提供科学依据，全面提升预算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同时在每年决算公开中对相关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进行公开，目前已对 2022 年绩效情况进行公开，2023 年绩效情况将与 2023 年决算一并进行公开。

景德镇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本级）“住房公积金管理系统升级改造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如下：

项目名称	2023 年住房公积金管理系统升级改造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年初 预算 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59	355.15	355.15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59	355.15	355.15	—	100%	—
项目资金（万元）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 总体 目标	指标 1：住房公积金中心业务管理系统软件硬件系统升级改造				指标 1：住房公积金中心业务管理系统软件硬件系统升级改造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值	实际完成 值	权重	得分	偏差原因分 析及改进措 施
	成本 指标	经济 成本 指标	指标 1：网络安全运行保障费用控制额	≤90 万	=71.12 万元	5	5	
			指标 2：防火墙购置控制额	≤20 万	=19.8 万元	5	5	
			指标 3：住房公积金中心提升放管服系统改造	≤299.55 万	=149.775 万元	5	5	
			指标 4：业务管理系统升级改造	≤169.6 万	=140 万元	5	5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指标 1：网络安全运行保障次数	=1 次	=1 次	4	3	
			指标 2：防火墙购置数	=3 个	=3 个	4	3	
			指标 3：住房公积金中心提升放管服系统改造次数	=1 次	=1 次	4	3	
			指标 4：业务管理系统升级改造次数	=1 次	=1 次	4	4	
		质量 指标	指标 1：网络安全运行保障合格率	=100%	=100%	3	3	
			指标 2：防火墙验收合格率	=100%	=100%	3	3	
			指标 3：住房公积金中心提升放管服系统验收合格率	=100%	=100%	3	3	
			指标 4：业务管理系统升级改造验收合格率	=100%	=100%	3	4	
		时效 指标	指标 1：网络安全运行保障及时率	=100%	=100%	3	3	
			指标 2：防火墙建设及时率	=100%	=100%	3	3	
			指标 3：住房公积金中心提升放管服系统建设及时率	=100%	=100%	3	3	
			指标 4：业务管理系统	=100%	=100%	3	4	

			升级改造建设及时率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指标 1: 主要信息化设备使用率	=100%	=100%	5	5	
			指标 2: 行政效率提升, 业务办理便捷程度	有效提升	=100%	5	5	
			指标 3: 住房公积金信息安全保障机制建设程度	有效保障	=100%	5	5	
			指标 4: 住房公积金平台及 APP 覆盖行政区域数	3	3	5	5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	指标 1: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86%	10	8	
总分						100	98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情况。

项目部门评价报告见第五部分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二、支出科目

（一）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二）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含实行

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的职工发放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

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景德镇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住房公积金管理系统升级改造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省委省政府《中共江西省委、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赣发[2019]8号）、景德镇市委市政府《中共景德镇市委、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景党发[2019]18号）以及《景德镇市市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景财监〔2023〕15号）文件要求，景德镇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住房公积金中心”）对2023年度住房公积金管理系统升级改造开展绩效自我评价工作。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根据住房公积金中心“三定方案”工作职责以及市领导指示要求，住房公积金中心负责组织我市住房公积金收缴、发放和宣传等工作，为更好地服务社会群众，提升住房公积金管理的信息化水平特设立该

项目。

2. 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住房公积金中心根据市领导指示以及单位职能要求，2023 年景德镇住房公积金管理系统升级改造主要涵盖住房公积金信息技术服务、软件开发服务、行业应用软件开发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等多个维度，通过升级改造提升地区住房公积金管理和服务水平。

3.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住房公积金中心 2023 年住房公积金管理系统升级改造经费年初预算资金为 859 万元，调整后预算资金 355.15 万元，实际支出资金为 355.15 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包括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1. 项目总体目标

住房公积金管理系统升级改造设立的总体目标提升地区住房公积金管理和服务的信息化水平，提升群众办理住房公积金业务的效率，促进我市城市和经济建设。

2. 项目阶段性目标

2023 年，根据我市发展需求、市领导指示和各相关部门需求，住房公积金中心在住房公积金管理系统升级改造发展项目中拟定的主要目标为：网络安全运行保障 1 次、防火墙购置数量 3 个、超融合节点购置数 3 个、住房公积金中心提升放管服系统改造 1 个、业务管理系统升级改造 1 个。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目的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是提高公共服务质量、提升公共支出有效性的手段，通过指标设计和量化分析考察住房公积金中心住房公积金管理系统升级改造项目的效果，从项目产出、项目管理和项目绩效等方面，综合考察住房公积金管理系统升级改造项目的实际情况，取得的成绩以及效益，在此基础上提出针对性的建议，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2. 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自我评价对象为住房公积金管理系统升级改造涉及的财政资金，评价范围为住房公积金管理系统升级改造的资金使用、调研成果以及产生的效益情况。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 绩效评价原则及依据

1) 绩效自评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自评应当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自评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分级分类原则。绩效自评由财政部门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分类组织实施。

（4）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自评应当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 评价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3) 《中共江西省委、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赣发[2019]8号）

(4) 《中共景德镇市委、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景党发[2019]18号）

(5) 《景德镇市市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景财监〔2023〕15号）

2. 评价指标体系

住房公积金中心根据相应资料编制了绩效目标与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指标体系整体框架由4项一级指标，9个二级指标，28个三级指标组成。指标数据来源于法律法规、景德镇市相关规章制度、项目文件、问卷调查等。

住房公积金管理系统升级改造经费项目具体指标体系见附件1。

3. 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自评采用层次分析法建立绩效自评体系，通过调查问卷、实地调研和案卷研究等方式收集评价所需的数据，对所获得的有效数据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法进行分析，最终对绩效自评的各项指标进行评定。

4. 评价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结果采用综合评分定级的方法，按照得分确定绩效评级。评价得分在90（含）-100分的，绩效评级为“优”；得分在

75（含）- 89 分的，绩效评级为“良”；得分在 60（含）分-74 分的，绩效评级为“合格”；得分在 60 分以下的，绩效评级为“差”。

（二）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根据景德镇市财政局要求，住房公积金中心成立了绩效考评组，考评组在前期调研的基础上，制定了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明确了评价的目的、方法、评价的原则、指标体系、评价标准、问卷调查方案及访谈方案等。考评组严格按照工作方案，通过调研、相关文件的解读、数据采集、数据分析和报告撰写等环节，顺利完成了绩效自我评价工作。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运用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和问卷调查等方式，住房公积金中心 2023 年度住房公积金管理系统升级改造绩效自评最终评分结果为 94 分，属于“优”。综合评分表详情见附件。一级指标权重和绩效分值如下表所示。

评价项目	投入指标	过程指标	项目产出	项目效果	合计
权重	20	17	45	18	100
分值	16	16	45	17	94
得分率	80.00%	94.12%	100.00%	94.44%	94%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①项目立项合规性

根据住房公积金中心“三定方案”工作职责以及市领导指示要求，住房公积金中心负责组织我市住房公积金收缴、发放和宣传等工作，为更好的服务社会群众，提升住房公积金管理的信息化水平特设立该

项目。本次自评项目立项符合城市发展要求，符合单位职能需要，项目立项较为合规合理。该项指标得分 5 分。

②绩效目标合理性

住房公积金中心对该项工作制定专项绩效评价目标，在项目实施的数量、质量和实现方面，基本确定了工作目标。该项指标得分 5 分。

③预算安排率、预算执行率

根据住房公积金中心 2023 年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系统升级改造年初预算为 859 万元，预算调整后资金 355.15 万元，实际支出资金为 355.15 万元，资金调整的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资金需在下一年度支付。该 2 项指标得分分别为预算安排率 3 分，预算执行率 3 分。

综合分析：住房公积金管理系统升级改造工作是住房公积金中心的主要工作之一，住房公积金中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相关工作计划，项目立项程序较为规范；住房公积金管理系统升级改造调整后预算为 355.15 万元，实际使用了 355.15 万元，预算安排率情况良好和预算执行率方面由于计划变更，部分资金支付延续至 2024 年执行，故造成执行率相对较低现象出现。

（二）项目过程情况。

①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住房公积金中心根据行政机关财务管理规定制定了《景德镇住房公积金中心财务管理规定》，制度内包含相关资金管理、成本管、资产管理、财务管理等内容，制度较为完整和清晰，该项指标得分 3 分。

②资金使用合规性

住房公积金中心 2023 年资金支出审批手续较为齐全，凭证附件

较为完整，程序较为规范，该项指标得分 5 分。

③管理制度健全性

住房公积金中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工作职能制定了住房公积金管理系统升级改造工作办法，办法涵盖了申报及审批、招投标、质量管理等内容，制度制定较为完整和清晰，该项指标得分 4 分。

④制度执行有效性

住房公积金中心能较好地根据相关制度展开住房公积金管理系统升级改造工作，过程中涉及的申报及审批、招投标、质量管理等工作，相关记录较为完整，整体评价为良，部分工作由于计划变更，调整至 2023 年完成。该项指标得分 4 分。

综合分析：住房公积金管理系统升级改造工作是住房公积金中心的主要工作，住房公积金管理系统升级改造工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建立了较为完整的管理体系，并能较全面按照相关要求执行调研任务，部分工作由于计划变更调整至 2023 年完成；住房公积金中心能较为严格地按照相关财务制度支出相关资金。

（三）项目产出情况。

①网络安全运行保障次数、安全运行保障验收合格率、安全运行保障及时性

住房公积金中心 2023 年计划完成网络安全运行保障 1 次，2023 年实际完成网络安全运行保障 1 次，具体为进行安全运维、应用系统安全评估

、应急响应、安全风险通告、威胁情报平台服务、风险评估服务、云防护服务、基于互联网的网络安全监测和网络安全巡查服务、安全培

训、等级保护测评服务，并根据合同要求及时支付了相关租赁费用。网络安全运行保障次数，安全运行保障验收合格率、安全运行保障及时性 3 项指标得分均为 3 分。

②防火墙购买数量、防火墙验收合格率、防火墙支付及时性

住房公积金中心 2023 年计划完成防火墙购置 3 台，2023 年实际完成防火墙购置 3 台，相关购置行为经过了招投标并签订了相关合同，验收结果为合格。防火墙购买数量、防火墙验收合格率、防火墙建设及时性 3 项指标得分为 3 分。

③超融合节点购买个数、超融合节点验收合格率、购买超融合节点建设及时性

住房公积金中心 2023 年计划购买超融合节点购买 3 个，2023 年实际购买超融合节点 3 个，相关购买行为经过了招投标并签订了相关合同，验收结果为合格。超融合节点购买个数、超融合节点验收合格率、购买超融合节点建设及时性 3 项指标得分均为 3 分。

④住房公积金中心提升放管服系统改造数量、住房公积金中心提升放管服系统验收合格率、住房公积金中心提升放管服系统改造建设及时性

住房公积金中心 2023 年计划住房公积金中心提升放管服系统改造 1 个，2023 年实际完成住房公积金中心提升放管服系统改造 1 个，其中包括对接瓷都人才系统改造、智慧瓷都 APP 建设、对接住建局接口、数据管控平台升级、跨省通办系统升级、信息系统口令和账户安全改造、CA1000 授权升级、营商一网通办建设，已完成工作相关建设行为经过了招投标并签订了相关合同，由于不同项目建设期不同，

部分项目还在建设中，未进行全部验收。住房公积金中心提升放管服系统改造数指标得 3 分、验收合格率指标得分为 3 分、建设及时性指标得分为 3 分。

⑤ 业务管理系统升级改造个数、业务管理系统升级改造验收合格率、业务管理系统升级改造及时性

住房公积金中心 2023 年计划业务管理系统升级改造 1 个，2023 年实业务管理系统升级 1 个，具体包括托管服务、灾备服务、运维服务、系统拓展服务。业务管理系统升级改造个数、业务管理系统升级改造验收合格率、业务管理系统升级改造及时性 3 项指标得分均为 3 分。

综合分析：住房公积金中心能较好地按照法律法规和目标按时按量的完成网络安全运行保障、防火墙购置、超融合节点购置、住房公积金中心提升放管服系统改造、业务管理系统升级改造。

（四）项目效益情况。

①主要信息化设备使用率

2023 年住房公积金中心计划对住房公积金管理系统升级改造主要涵盖住房公积金信息技术服务、软件开发服务、行业应用软件开发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等设施全部进行使用，2023 年已经完成的网络安全运行保障、防火墙购置、超融合节点购置、住房公积金中心提升放管服系统改造、业务管理系统升级改造等子项目涉及设施设备全部投入使用，已采购完成项目使用率为 100%。该项指标得分为 3 分。

②行政效率提升，业务办理便捷程度

2023 年计划通过信息化建设提高行政效率，提高业务办理便捷程度，2023 年通过放管服系统建设完成了与其他部门的接口对接，通过信息互通，部门更好地协调资源的利用，避免了资源的浪费和重复投入，更有效地实现各项工作和公共服务的目标。通过一网通办，节省了中间环节的时间，整合政务服务，提升办事便利性和效率，推动数字化服务体系建设，加强监管，提升政务服务水平。达到既定指标，该项指标得分为 3 分。

③住房公积金信息安全保障机制建设程度

2023 年在住房公积金信息安全方面，住房公积金中心加强了信息系统口令和账户安全管理和升级，加强了 CA1000 授权的安全等级，同时进行灾害和异地数据储存，有效保障了信息安全。该项指标得分为 3 分。

④住房公积金平台及 APP 覆盖行政区域数

2023 年计划住房公积金平台及 APP 服务行政地区覆盖 3 个行政区域，2023 年住房公积金平台及 APP 实际服务行政地区包含珠山、昌江、浮梁、乐平、高新等行政区域，覆盖面涉及全市主要行政区域，达到既定目标。该项指标得分为 3 分。

⑤社会满意度

为了解 2023 年度住房公积金管理系统升级改造发挥情况，住房公积金中心部分县区和市直单位通过发放问卷的方式对该项目满意度进行了采集、测评，共收回有效问卷 30 份，调查满意度为 86.73%，满意度较高。该项指标得分为 5 分。

综合分析：2023 年部分系统升级改造资金支付延续在 2024 年内

完成，2023 年已完成的网络安全运行保障、防火墙购置、超融合节点购置、住房公积金中心提升放管服系统改造、业务管理系统升级改造等子项目涉及设施设备使用率为 100%；行政效率有效提升，业务办理便捷程度提高，住房公积金 APP 及平台覆盖全市主要行政区域，达到既定目标；从满意度调查情况来看，住房公积金中心住房公积金管理系统升级改造工作得到了较高的认可。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 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是实行立项与管理相分离。项目立项由住房公积金中心集体决定，项目的管理由住房公积金中心办公室专门负责专项调研。二是较为健全的项目管理制度。项目制度明确了办公室及其他各责任处室主体责任，规定了跟踪管理方式，设立了质量控制程序，通过健全的项目管理制度保障了项目顺利实施。

2. 存在的问题

1) 由于 2023 年工作计划变更影响，部分资金支付延续至 2024 年内完成，部分已开展项目涉及资金需在 2024 年支付，进而导致相关项目资金执行率不高的情况出现。

六、有关改建措施

1. 2024 年住房公积金中心将对 2023 住房公积金管理系统升级改造项目中尚未开展项目，制定细化工作计划，在得到相关项目批复后，对需要进行招投标的子项目，严格开展招投标工作，并对后续子项目的质量和使用效果进行有效监控。同时，对 2024 年尚未支付的部分子项目以及 2024 年开展的子项目定期召开项目进展和项目工作分析

会，依照相关约定，及时支付相关款项，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景德镇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4 年 4 月 27 日